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規則

85年10月30日85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0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3年06月16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0月1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（制定之目的與依據）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謀系務會議程序之民主、合法與效率，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（相關法規之適用順序）

系務會議之召集、進行與執行，除法律、本校章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（系務會議之權限）

系務會議議決本系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有關係務之事項。

第四條（系務會議之成員）

系務會議代表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學生代表由法律學系博士班、碩士班、學士班各推一人，出席之系務會議以該次會議之議題與其權益相關為限。

第五條（系務會議之列席）

系務會議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備詢。

學生有前條但書規定之情形，得請求列席，並陳述意見。

第六條（系務會議之召開次數）

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（系務會議之召集）

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之。經系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請求，系主任應即召開。

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代表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（開議與決議之法定人數）

系務會議應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三之二以上始得決議。

第九條（系務會議之記錄）

系務會議應備書面紀錄，記載開會日期、地點、出（列）席人員、議題、討論與決議之要點，必要時並得錄音或逐字記錄。

第十條（生效日）

本規則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